

以企业需求为导向 以实质解纷为使命

推动商事调解成为商事主体首选解纷方式

■ 王芳

2026年5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》(以下简称“条例”)将正式施行。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的行政法规,标志着商事调解告别实践探索,迈入规范化、法治化、专业化发展新阶段,也意味着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迎来里程碑式突破。作为商事调解领域的先行者、探索者,中国贸促会商事调解系统需要以条例实施为契机,明方向、定路径、强作为,把企业需求作为根本导向,把高效解纷作为核心使命,把维护商业关系作为重要价值,推动商事调解真正成为与诉讼、仲裁并行并重,更具优势、更合需求的主流争议解决方式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国家治理效能贡献更大力量。

条例实施是商事纠纷解决的“法治新引擎”

长期以来,商事调解面临地位不明确、规则不统一、效力无保障、公信力不足等困境,企业“不愿调、不敢调、不信调”,遇事优先选择诉讼、仲裁。条例的出台,从根本上破解行业发展瓶颈,为企业解纷提供全新选择。

明确法律地位,让调解“名正言顺”。条例界定商事调解适用范围,覆盖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工程、知识产权等全领域商事争议,确立自愿、合法、诚信、保密核心原则,明确调解组织、调解员资质与行为规范,让商事调解从“柔性协商”升级为法定解纷途径。

强化效力保障,让协议“落地有声”。条例明确,经调解达成的调解

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,可申请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,打通“调解—履行—执行”全链条,彻底解决“调解协议不算数、履行无保障”的核心痛点,让企业“签得放心、履行安心”。

规范行业发展,让服务“专业可信”。条例明确调解组织非营利性,设立标准与监管要求,严禁个人私自执业,推动调解机构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,从源头遏制“机构泛滥、培训乱象、服务劣质”等问题,重塑行业公信力。

对接国际规则,让跨境“有章可循”。条例支持聘任境外调解员,赴境外设点,预留与《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》(即《新加坡调解公约》)衔接空间,为跨境商事调解、协议跨境执行奠定制度基础,助力企业“走出去”纠纷高效化解。

对企业而言,条例实施意味着解纷成本更低、效率更高、关系更稳、风险更小。调解是“保合作、谋共赢”,商事主体将“主动优选商事调解”。

读懂企业“心之所向”,找准调解“行之所往”

企业选择争议解决方式,核心追求是成本最小化、利益最大化、关系可持续。推动商事调解成为首选,必须精准对接企业核心需求,把“企业想要什么”转化为“我们能做什么、做得好什么”。

企业最盼“高效”:要快速解纷、不拖不耗。商事活动效率至上,漫长诉讼周期会拖垮现金流、错失市场机遇。商事调解必须程序简便、时限明确、流程灵活,平均结案周期

远低于诉讼仲裁,实现“快立、快调、快结”,让企业快速回归正常经营。

企业最需“省钱”:要降本增效、减负减压。商事调解要收费合理透明、标准公开,整体成本显著低于诉讼仲裁,同时节省时间、人力、管理成本,实现“花小钱、办大事”。

企业最重“关系”:要和解不伤和气、合作延续。商业伙伴是核心资产,对抗性解纷易导致“案结事了、关系断裂”。商事调解秉持非对抗、平等协商理念,聚焦共赢方案,修复商业关系,让企业“化解纠纷、保住合作、着眼未来”。

企业最忧“效力”:要协议可履行、成果有保障。“调解协议无强制力、履行靠自觉”是企业最大顾虑。必须构建司法确认绿色通道,履行督促机制、调仲衔接通道,让调解协议“软约束”变“硬保障”,确保成果落地。

企业最求“专业”:要行家调商、事、内行解纠纷。商事纠纷专业性强,需要有懂法律、懂商业、懂行业、懂国际规则的专业调解员。企业拒绝“和稀泥”式调解,需要精准研判、务实方案、有效推动的专业服务。

企业最要“保密”:要商业信息不泄露、品牌声誉不受损。争议信息公开易引发合作方观望、银行抽贷、品牌受损。商事调解必须全程严格保密,不公开、不留痕,守护企业商业秘密与声誉。

明确定位、精准发力,推动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

中国贸促会商事调解系统历经30余年深耕细作,现已构建出覆盖全国、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,拥有专

业调解员队伍与丰富实践经验。条例实施后,我们必须扛起“定盘星、主心骨、领头羊”责任,在坚守与行动中引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,推动商事调解真正成为企业首选的纠纷解决方式。

要坚守“五大定力”,牢牢把准正确发展方向——坚守商事属性定力,聚焦纯粹商事争议,不混同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,立足商业规则、交易习惯、市场逻辑解纷;坚守专业标准定力,严把调解员“入口关”,选聘法律、经贸、金融、跨境等领域专家,建立分级考核、动态退出机制,拒绝“速成证书、水货服务”;坚守自愿公正定力,始终以当事人为中心,不强迫、不压服、不诱导,保持绝对中立,追求实质公正,案结事了;坚守保密合规定力,严格执行保密制度,规范流程管理,守护企业商业信息安全;坚守实效履行定力,不重“签字率”、重“履行率”,不重“数量”、重“质量”,把纠纷实质化解、关系有效修复作为最终目标。

要抓实“五大行动”,全面提升服务质效——在规则统一行动上,对标条例升级调解规则,统一程序、文书、收费标准,构建全国贸促系统“一盘棋”服务体系,打造“国家队”标准化标杆;在队伍培优行动上,建设国家级商事调解员库,开展高端专业培训,认证涉外、“一带一路”等专项调解员,组建“专精特新”专业队伍;在效力强化行动上,深化法院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,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,同时完善“调仲结合”机制,调解不成快速转仲裁,依托《纽约公约》实现跨境执行,并建立履行

督促、信用提示机制,筑牢执行闭环;在服务升级行动上,推行“事前风险预防+事中高效调解+事后履行保障”全链条服务,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、便捷服务模式,并聚焦涉外、跨境、“一带一路”、自贸区等重点领域,定制化解纷方案;在行业引领行动上,牵头制定行业自律规范,联合正规机构抵制乱象,发布年度报告、典型案例,传递权威声音,推动行业交流合作,构建“商事调解命运共同体”。

要构建“三大机制”,夯实长远发展根基——建立健全质量管控机制,聚焦全流程案件监督、回访评估、绩效考评等关键环节,确保服务专业、规范、高效;不断完善品牌塑造机制,统一“贸促商事调解”品牌,宣传“高效、省钱、护关系、强保障”核心价值,让企业形成“要调解、选贸促”的稳定认知;构建政策协同机制,对接条例实施细则,推动与诉讼、仲裁、公证等制度衔接,并建言《新加坡调解公约》批准实施,前瞻研究其国内落地路径与配套规则,助力完善跨境执行体系。

全国各商事调解组织需携起手来,以条例为遵循,守正创新、规范自律、协同共进:坚决抵制恶性竞争、虚假宣传、服务缩水等行为;共同提升行业公信力与社会认可度;推动形成“专业主导、规范运行、企业认可、市场青睐”的良性发展格局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、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注入强劲法治动力。

(作者系中国贸促会、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)

促进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崇法向善

■ 林楠特

近年来,多模态等人工智能技术迭代突破,推动陪伴型AI快速发展,拟人化互动服务已成为重要应用方向,在适幼照护、适老陪伴等领域展现出巨大潜力,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风险。近日,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公布《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为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提供明确指引。

从智能伙伴陪伴老人,到情感助手慰藉心灵,技术正以“类人”姿态打破人机隔阂,为人们带来全新体验与社会价值。但技术红利也暗藏风险:AI的无条件迎合易导致用户认知扭曲,尤其让孤独群体产生深度依赖,脱离现实人际关系;价值观尚未成熟的青少年长期与不具备真实情感智慧的AI互动,可能影响其情感耐受力和社会认知,削弱现实社交能力;当算法被注入恶意生成不良内容,更可能成为诱导自伤的隐形推手……这些风险警示我们,技术发展必须坚守安全底线、以人为本,绝不能以侵蚀人的自主性与身心健康为代价。

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生命力,在于有温度更有尺度,够智能更守规矩。我国网络安全法、数据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、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等已对人工智能安全发展作出规定。《办法》立足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特点,聚焦情感互动边界、用户依赖干预、数据安全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关键环节,进一步落实法律规定,明确要求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机制

审核、科技伦理审查、信息内容管理、网络和数据安全、风险预案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;在特定情形下履行干预提醒义务,并对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等群体强化特殊保护。《办法》既划定“不可为”的红线,也明确“鼓励为”的方向,是对技术创新的有力护航,也是对用户权益和公共利益的坚实守护。

人工智能的终极价值在于造福人类。技术向善,关键在人、核心在治。服务提供者要扛起安全主体责任,将伦理与法治嵌入技术研发、产品设计全流程;有关部门要强化执法协作,对违法违规为“零容忍”,为行业筑牢法治护栏;社会公众要提升AI素养,理性看待拟人化互动服务,警惕安全风险。唯有各方合力共治,才能推动AI拟人化互动服务崇法向善、行稳致远,真正以科技温暖人心。

(来源:法治日报)

广告

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(上接第1版)这支队伍不仅精通国际商事规则,更汇聚了一批电子商务、数据合规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,能够充分满足数字纠纷的专业化需求,未来我们还将进一步吸纳相关领域专家,持续夯实专业基础。

第三,凸显跨境属性,适配数字经济要素全球流动需求。数字经济的核心特征是数据跨境流动、数字资产全球化配置,这决定了数字争议必然带有鲜明的跨境属性,且多围绕数据权益展开,突破了传统地域管辖边界。贸仲的仲裁案件国际化程度一直很高,迄今已覆盖全球170个国家和地区;2025年,我们受理涉外案件806件,同比增长6.33%,涉外争议金额

达880.75亿元,同比增长8.57%,涉及97个国家和地区,具备成熟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,能够高效化解跨境数字纠纷。

第四,平衡效率提升与风险防控,实现数智赋能与伦理规范共生。数智技术是提升争议解决效率的重要支撑,但也带来了算法黑箱、数据安全等风险。贸仲自主研发智慧仲裁平台,实现仲裁全流程线上办理,有效防范外部软件数据安全风险;同时完成官网集成改版,构建贸仲“数字具身”,建成四大功能平台,显著提升服务效能。此外,贸仲还发布了亚太地区首部《关于在仲裁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引(试行)》,以当事人意思自治、辅助裁判、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,规范人工

智能的安全稳妥使用,实现仲裁效率与风险防控的有机统一。

记者:未来,贸仲在推动数字经济仲裁高质量发展上有哪些具体规划?

王承杰:数字经济仲裁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界的关心与支持。未来,贸仲将以设立数字经济仲裁中心为新起点,重点推进三方面工作,也希望与各界携手共进,共促发展。

一是深化数智赋能,打造更具适配性的数字争议解决平台。我们将依托贸仲现有数智体系,持续优化智慧仲裁平台功能,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仲裁全流程深度融合;同时完善数字证据规则和人工智能应用规范,将数智优势转化为争议解决的核心效能,打造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全链条数智仲裁服务体系。

二是聚焦专业赋能,精准适配数字经济核心领域争议需求。我们将立足数字经济核心业态,针对数据权属、算法合规、跨境数据流动、数字资产交易等重点领域,组建专

业化仲裁员队伍,强化技术专家参与机制,提升新型争议裁决的专业性;同时持续加强对新兴领域的研究,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专业法治保障。

三是扩大国际合作,提升跨境数字争议解决能力。贸仲已牵头建立了“一带一路”仲裁合作机制,深化多边交流;着眼重点区域,搭建了面向东盟、拉美、中亚、中东、非洲、上合的仲裁合作平台,推动区域法治合作。未来,我们将持续扩大国际合作“朋友圈”,以贸仲牵头发布并获74家国际组织及仲裁机构支持的《携手促进数智时代国际仲裁发展的共同行动计划》为依托,建立健全跨境数字纠纷解决协作机制,推动数智仲裁经验共享互鉴;同时积极参与国际数字经济仲裁规则制定,主动发声、主动作为,将贸仲实践经验融入国际规则体系,打造国际一流数字仲裁品牌。

记者:您对贸仲数字经济仲裁中心的未来发展有何期待?

王承杰:设立数字经济仲裁

中心是贸仲发力专业仲裁领域的新起点。我们期待,这一中心能够成为数字经济争议解决的“专业标杆”,立足新业态、新场景,积极构建适配跨境电商、数据交易、平台治理、数字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业化仲裁规则与裁判机制,让每一起数字纠纷都能得到专业、公正、高效的裁决。我们也期待,中心能够成为数智仲裁创新的“实践高地”,助力培养更加专业的仲裁员队伍,让数智技术真正赋能仲裁效率提升、风险防控和服务优化。我们更加期待,中心能够成为国际数字经济仲裁合作的“桥梁纽带”,让中国仲裁方案、中国法治智慧更好地服务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,助力构建开放、包容、安全、有序的全球数字经济格局。贸仲愿与各界一道,共享数智仲裁成果,共筑法治保障防线,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,为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obor 傲博轮胎

我们的信仰在路上
Our Belief On the Road

有一种逐风,叫本能 / 有一种征服,叫全域 / 有一种殊荣,叫超越
有一种旅途,叫探险 / 有一种挑战,叫无限 / 有一种信念,在路上

WS-1R WS-1

Our Belief On the Road MCR 高端摩托车胎

www.obor-tires.com

广告